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原则

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山东晨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设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刘媛媛

副组长：陈阳

成 员：董科济 李坤 吕长安 郭忠田 邵凯华 张兴岐

第五条 部门职责

1、环保监察部

(1) 主持公司危废污染防治日常工作。建立管理网络、档案、台帐，完善保护管理体系，监督各生产车间的污染物防治情况。

(2)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，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(3)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会审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执行情况，负责新、扩、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。

(4) 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，组织污染事故调查。

(5) 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，及时考核。

(6) 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、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、条例和决议，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。

2、车间

(1) 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、控制过程。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。

(2) 对生产系统开、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、应急措施，避免污染环境；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，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。

(3) 危废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，制定相应的、与动力、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，严格监督执行，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；对各类设备检修、大修，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，为生产经营服务。

(4) 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；加强生产过程控制，做到达标排放；对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，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。

3、质检部

(1)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，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。

(2) 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、达标等级、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，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。

(3) 监测、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，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相应承担责任。

(4) 化学试剂、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、处理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4、财务部

(1) 会同环保监察部统筹安排实施，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；

(2) 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，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。

第三章 污染防治

第六条 环保监察部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。

第七条 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各车间、科室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第八条 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物排放。

第九条 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；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监察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条 危废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(1) 禁止向环境倾倒、堆置危废。

(2) 危废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。

(3) 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危废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废识别标志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危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发生危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化工生产实际情况，环保监察部在装置开、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，密切配合生产单位，安全、有效地处理好危废的回收与排放，杜绝

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，公司应严格遵循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防止新污染源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以良好的管理手段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，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山东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8日

